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切实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规范运作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规范，实际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并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因此，我们对《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没有异议。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该所 2021 年度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均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勤勉尽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对该所的工作能力、敬业精神、负责态度均表示满意。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2021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其中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 0 元，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绍兴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	7,500	2020 年 01 月 10 日	7,500	连带责任保证	新昌县 2019 年经 1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绍兴广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0/1/10 至 2023/5/29	是	是
黄山景扬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13 日	17,325	2021 年 06 月 08 日	11,385	连带责任保证	中心城区率水桥西侧 A-01、A-02 地块土地使用权。	无。	2021/06/08 至 2024/06/08	否	是
绍兴广玥	2021 年	65,000	2021 年	65,000	连带责任	杭州广荟	绍兴	2021/6/	是	否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6月10日		06月15日		保证;质押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股权	广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15至2021/9/15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82,325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76,3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7,325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38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08日	38,000	2016年12月28日	3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杭州广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自有物业	无	2016/12/28至2026/12/28	否	否
杭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8日	35,000	2019年09月27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杭政储出【2017】73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杭州融晟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无	2019/9/27至2032/12/11	否	否
杭州冬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28日	60,000	2020年04月24日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杭钱塘储出【2019】4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无	2020/4/24至2023/4/24	否	否
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1日	1,000	2020年07月0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少数股东按照股权	2020/7/2至2022/1/1	否	否

							比例 为公 司提 供同 等条 件的 反担 保			
杭州星涌 置业有限 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32,400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3,184	连带责任 保证	萧政储出 【2020】 44 号地块 土地使用 权	无	2020/11/ 19 至 2023/11/ 18	否	否
杭州鼎融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	10,000	2020 年 12 月 04 日	1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浙江鼎源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自有物 业	无	2020/12/ /4 至 2023/2/ 17	否	否
杭州西宇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2021 年 02 月 25 日	58,000	2021 年 02 月 25 日	58,000	连带责任 保证	富政储出 【2020】 20 号地块 使用权	无	2021/2/ 25 至 2024/5/ 21	否	否
一石巨鑫 有限公司	2021 年 03 月 20 日	6,000	2021 年 03 月 23 日	6,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少数 股东 按照 股权 比例 为公 司提 供同 等条 件的 反担 保、少 数股 东股 份质 押给 公司	2021/3/ 23 至 2022/3/ 16	否	否
浙江上东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2021 年 03 月 17 日	13,500	2021 年 04 月 07 日	13,500	连带责任 保证	浙江上东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自有物 业	无	2021/4/ 7 至 2024/4/ 7	否	否
浙江安诺	2021 年	2,000	2021 年	2,000	连带责任	无	少数	2021/7/	否	否

康养服务有限公司	07月21日		08月13日		保证		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19至2022/6/15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10日	10,000	2021年08月26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少数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少数股东股份质押给公司	2021/8/5至2022/8/4	否	否
绍兴新樾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28日	70,000	2021年09月30日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绍兴新樾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09/17至2024/09/17	否	否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5,800	2021年11月11日	5,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少数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	2021/11/11至2022/11/10	否	否

							反担保、少数股东股份质押给公司			
绍兴广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日	88,000	2021年11月23日	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新昌县2021年经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抵押	无	2021/11/19至2024/11/18	否	否
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54,000	2021年12月30日	26,990	连带责任保证	余政储出【2021】8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无	2021/12/27至2036/12/26	否	否
绍兴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2日	5,000	2020年05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新昌县2019年经2号地块土地使用权	无	2020/5/15至2022/5/15	是	否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27日	5,000	2020年08月2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2020/8/25至2021/8/24	是	否
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23日	23,000	2018年07月13日	21,050	连带责任保证	杭政储出(2017)55号地块使用权	无	2018/7/13至2021/5/12	是	否
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21日	1,000	2020年04月22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少数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2020/4/22至2021/4/20	是	否
舟山龙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06日	27,500	2019年03月29日	21,030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半升洞片区02-02、03地块使用权、舟	无	2019/3/29至2022/3/28	是	否

						山龙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杭州广宇安诺实业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2日	500	2020年03月18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少数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2020/3/18至2021/3/17	是	否
一石巨鑫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	5,800	2020年10月27日	5,8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少数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少数股东股份质押给公司	2020/10/27至2021/10/27	是	否
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8日	1,000	2021年03月18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少数股东按照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	2021/3/18至2021/11/22	是	否

							保			
一石巨鑫 有限公司	2020 年 02 月 11 日	5,000	2020 年 02 月 13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少数 股东 按照 股权 比例 为公 司提 供同 等条 件的 反担 保、少 数股 东股 份质 押给 公司	2020/2/ 26 至 2021/1/ 13	是	否
一石巨鑫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少数 股东 按照 股权 比例 为公 司提 供同 等条 件的 反担 保、少 数股 东股 份质 押给 公司	2020/12 /25 至 2021/12 /24	是	否
一石巨鑫 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5,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无	少数 股东 按照 股权 比例 为公 司提 供同 等条 件的	2020/12 /10 至 2021/12 /11	是	否

							反担保、少数股东股份质押给公司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7,3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58,1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83,7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88,32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89,625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34,5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1,02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99,70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2.38%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307,76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204,49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07,762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我们对此没有异议。

六、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和杭州广宇久熙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分别开展了远期结售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的衍生品投资，均以其实际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严格遵守了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地降低了子公司的经营风险，有效提高了其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我们对此没有异议。

独立董事： 何美云、张淼洪、贾生华

2022 年 4 月 29 日